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009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修正第二類傳染病「猴痘」名稱為「M痘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129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業於113年1月19日以衛授疾字第1130100040號公告修正「傳染病分類」，並將第二類傳染病「猴痘」名稱修正為「M痘」；有關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，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